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提交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交新上市申請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予聯交所。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新上市申請的更新資訊以及根據復牌建議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或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對新上市申請之批准未必獲准許。因此，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陽劍慧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